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126, 128 和 140

2008 年 4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773)通过]

62/247. 加强调查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决议第四节以及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7 年 7 月 24 日第 61/267 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和第 61/279 号及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4 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 59/287 号决议第 10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调查工作的报告、¹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 18 个月期间活动的报告、² 秘书长转递对此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³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² 和秘书长的有关说明;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规定为前提;
3. 尤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 段所述关切;

¹ A/62/582 和 Corr. 1。

² A/62/272。

³ A/62/272/Add. 1。

⁴ A/62/7/Add. 35。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

4. **着重指出**明确的调查程序规则和条例的缺失对公平性和适当程序权利具有不利影响；
5. **表示关切**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现行调查手册与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的类似手册相比似乎缺乏对调查人员有用的实用信息，而且似乎没有载列足够的关于开展调查工作的操作指南；
6.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努力通过采用国际最佳做法和确保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受到尊重来改进调查工作；
7. **申明**透明、可预测、讲求问责和客观的业务战略和调查程序有利于内部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
8. **关切地注意到**已就调查过程中的适当程序权利问题提出关切，着重指出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的调查中赋予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必须经得起内部司法系统的审查，并再次请秘书长制定全面办法，充分履行本组织在确保接受调查的工作人员享有适当程序权利方面的责任；
9. **再次强调**负责行使调查职能的人员要奉行独立、公正和公平的原则；
10. **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宗旨是协助秘书长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11. **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是联合国负责调查的内部机构；
12. **又重申**按照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的规定，受过训练的部门主管、方案主管、调查委员会以及安全和安保部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可以进行行政查询和调查，但严重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案件不在此列；
13.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制了旨在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支持行政查询或调查的能力的综合培训单元以及调查性骚扰指控的特别培训方案；
14. **回顾**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第 3、第 8 和第 10 段的规定，请秘书长继续酌情加强在处理轻微不当行为方面进行调查的基本培训；
15. **重申其决定**，即严重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案件应由专业调查人员进行调查；
16. **重申**凡涉及行政和财务问题的任何更改均应由秘书长提出，并由大会依照既定程序予以审查和批准；
17. **请**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除其他外，报告应提供关于以下事项的详细资料：
 - (a) 第 59/28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b) 除内部监督事务厅外进行行政查询和调查的所有其他实体的最新详细情况、其立法依据和确切作用、所处理案件的数量和种类、相关资源、报告机制、有关的标准和准则以及进行的培训；

(c) 使用相当于六个职位的一般临时人员资源开展的工作的状况（聘用这些人员是为了建立调查司的培训能力，使方案主管有能力处理第二类不当行为案件⁵）、对此种工作以及出于同样目的开展的任何其他有关工作的评估以及今后的有关工作计划；

18. **又请**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考虑到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作用和任务、第 57/282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9/287 号决议通过的调查框架、内部司法系统改革、大会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职能的决定及其关于问责制框架、成果管理制、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决定，在大会决定是否有必要对联合国调查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之前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批准，其中详细说明所提议的这种审查的工作范围；

19.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3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书，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本组织同会员国执法当局共享信息的做法，以及将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可能刑事案件移交给会员国执法当局的做法。

2008 年 4 月 3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⁵ 见 A/58/708，第 27 段。